

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0,6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9%；财务总监王锦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42,4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%；副总经理吴方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5,1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%。
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19 年 10 月 11 日，公司披露《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，周志斌先生、王锦蓉女士、吴方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，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合计将减持不超过 329,544 股的本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。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志斌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,6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；王锦蓉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%；吴方敏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股东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周志斌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50,612	0.19%	IPO 前取得: 550,612 股
王锦蓉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42,418	0.15%	IPO 前取得: 334,058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08,360 股
吴方敏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25,150	0.11%	IPO 前取得: 325,150 股

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 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 股数量 (股)	当前 持股 比例
周志斌	50,612	0.02%	2019/11/4 ~ 2020/2/1	集中竞价 交易	10.15 -10.16	513,726	500,000	0.17%
王锦蓉	110,600	0.04%	2019/11/4 ~ 2020/2/1	集中竞价 交易	10.29 -10.32	1,138,982	331,818	0.12%
吴方敏	0	0%	2019/11/4 ~ 2020/2/1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 宗交易	0-0	0	325,150	0.11%

注: 若出现比例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 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 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周志斌先生、王锦蓉女士、吴方敏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9日